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賴幸媛  
主任委員

# 報 告 大 綱

壹、研判兩岸情勢，強化政策研議.....	2
貳、維護臺商權益，協助回臺投資.....	2
參、研修相關法規，完善管理機制.....	5
肆、積極推動協商，建立經貿秩序.....	16
伍、深化文教交流，增進兩岸互信.....	21
陸、關注港澳發展，促進交流合作.....	24
柒、加強政策說明，爭取各界支持.....	26
捌、結語.....	28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 貴委員會對本會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事務作業務報告，至感榮幸！

兩岸關係是我國國家發展的重要一環，並深受包括國內、國際、中國大陸內部等環境變化影響，並不是可以全然操之在我。就國內情勢而言，今年 3 月 22 日，第 12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順利完成，兩項公投也和平辦理，顯示臺灣的民主政治又向前邁進一大步，並獲得國際社會肯定。美國總統布希在恭賀馬總統當選時，即盛讚臺灣為「亞洲和世界民主的燈塔」。同時，這次總統大選結果也反映出國內民意主流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深切期待，這將是新政府推動兩岸政策的有力後盾。我們也充分認知到，兩岸關係的改善並不是我們單方面的意志可以順利促成，有待雙方釋出善意、共同努力。

過去一年來，本會持續強化政策研究及研判、調整兩岸經貿政策、放寬兩岸交流事項、檢討兩岸交流安全管理機制、加強臺商服務與輔導、關注港澳發展及互動等措施，均有實際進展及績效。以下謹就本會近期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 壹、研判兩岸情勢，強化政策研議

為有效先期掌握影響兩岸情勢發展因素，本會長期關注中國大陸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社會、外交、對臺等各項情勢發展，定期進行研析，並作必要因應方案準備。

2008 年對中國大陸而言是極為關鍵之年，包括：中共正按部就班推動高層權力繼承、8 月起將舉辦北京奧運、逐步強化黨的執行能力與統治合法性。但年初雪災、5 月四川地震災情後遺症，以及美國次貸風暴、國際能源及原料價格上漲等國際政、經情勢變遷，與其內部包括：城鄉差距、區域差距和貧富差距情形日益嚴重，社會保障不足、能源資源浪費、生態環境惡化等既有問題交相激盪，對中國大陸情勢穩定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其次，在對臺工作方面，中共面對我方第 2 次政黨輪替，勢必要重新檢討其策略佈局，並投射在兩岸交流互動與協商的規劃與推動之上。凡此都值得我政府密切關注。

本會將持續透過與國、內外學術機構的資訊交流與合作，並廣徵各界民意，增加情勢研判的廣度，掌握情勢發展趨勢，即時提出研析意見與因應建議，供決策參考。

## 貳、維護臺商權益，協助回臺投資

### 一、重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聯繫機制

(一) 政府一貫主張兩岸應就保障臺商投資的權益事項儘速協商並簽訂協議。並會適時將臺商投資權益及人身安全保障，以及兩岸經貿糾紛調處等議題列為優先協商事項之一。為利推動兩岸協商準備及規劃工作，本會已委託進行相關研究，系統性彙整中國方面整體政策相關策略作為。政府將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透過雙方公權力運作尋求共識，俾從根本上保障臺商在大陸的合法投資權益。

(二) 在兩岸尚未協商簽訂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協議前，政府促進臺商權益做法如次：

1、規劃處理臺商重大爭議事件常態連繫及協調機制：如 96 年 8 月北京新光天地經營權糾紛等案，造成對臺灣企業權益的傷害，本會已會同經濟部、海基會及相關機關建立連繫及協調機制，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協助臺商處理爭議事件，加強保障臺商大陸人身安全及投資權益。

2、提升本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

(1) 強化資訊提供及專業諮詢服務：本會出版「大陸投資手冊」、「大陸臺商財經法令導覽手冊」及「大陸臺商經營管理手冊」及「臺商張老師月刊」等，並經由建置的「大陸臺商經貿網」，提供相關資訊予廠商參考。迄 97 年 4 月底，提供臺商相關書籍達 167,031 冊；一般諮詢服務計 20,829 件；成立「臺商張老師」團隊，提供臺商各項專業諮詢服務達 4,293 件；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已逾 366 萬人

次。

(2) 持續推動大陸臺商在地服務：規劃在大陸地區辦理符合臺商經營實務需求之教育訓練、研討或座談活動。迄 97 年 4 月底，已協助國內民間相關經貿團體赴大陸服務臺商、與大陸地區臺商聯誼組織於大陸地區辦理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相關活動達 439 場次。

3、強化大陸臺商聯繫機制：本會已協調海基會於 94 年 8 月成立「大陸臺商服務中心」，下設「臺商聯繫服務小組」、「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團」、「志工律師團」，並設置服務專線等，為大陸臺商提供全天候即時服務與緊急救難協助，並與中國大陸 102 個臺商協會形成全面的聯繫及服務網路。迄 97 年 4 月底，提供臺商申訴服務與急難救助等服務計 2,154 件，其中人身安全方面計 1,391 件，財產法益方面計 763 件。另由本會及海基會等單位定期於每年春節、端節及秋節舉辦臺商協會負責人聯誼座談會，聽取臺商建議意見並凝聚臺商對政府的向心力。

## 二、促進回臺投資

(一) 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相關機關已協調由經濟部設立「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專責窗口，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優惠相關資訊與聯繫平臺，包括協助土地及資金取得、實施土地租金減免及各項租稅優惠、提供研發補助以及輔導中小企業等；海基會暨相關民間團體也配合加強對大陸臺商宣導。自

95 年 9 月至 97 年 4 月底止，受理臺商回臺投資件數計 96 件，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11 億元。

(二) 為鼓勵未經許可之大陸臺商回臺補辦許可，政府已於 97 年 3 月 10 日實施相關措施，以輕罰鼓勵臺商回臺補辦許可，並配合放寬現行大陸投資上限規定的計算基礎。累計自 3 月 10 日至 5 月 27 日止，申請補辦許可大陸投資家數計 91 家，投資金額為 5.54 億美元。政府亦將持續推動海外企業回臺掛牌、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等工作，以吸引臺商回臺投資。

(三) 為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政策，本會已著手進行下列工作：

- 1、建立大陸臺商返臺投資聯繫網絡：本會「臺商窗口」、海基會「臺商服務中心」、工業總會「大陸臺商服務中心」、金門與馬祖行政協調中心等均為臺商回臺投資聯繫、宣導平臺與服務窗口，配合運作。
- 2、加強臺商回臺投資宣導：透過臺商三節聯誼活動或各種座談活動，引介大陸臺商實地瞭解國內投資環境相關資訊，發掘具有潛在意願返臺投資之臺商，加強連繫並給予適切協助。

## **參、研修相關法規，完善管理機制**

### **一、建構合理開放、有效管理的交流規範**

(一) 為落實兩岸交流法制化，建構合理開放、有效管理的法律新機制，對兩岸條例中有關兩岸協商、人員往來、兩岸通航、

經貿交流及文教交流等作大幅度修正調整；有關兩岸人民相互間民、刑事關係等，將配合兩岸互動情勢再適時研修。

(二) 近期經協調相關機關訂(修)定兩岸交流相關法規計有 26 種：

1、新訂 5 種：

- 「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業保證金收取、保管及支付作業要點」
-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大陸地區人民專案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送件須知」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2、修正 20 種：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
-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
-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送件須知」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送件須知」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申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
- 「郵電及鐵路事業支領月退休給予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予處理辦法」
- 「郵電及鐵路事業人員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保險死亡給付及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
-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 「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3、廢止 1 種：

- 「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二、健全兩岸交流安全管理機制

統計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不同管道及類型，如「偷渡」、「社會交流（大陸配偶來臺、探親、探病）」、「專業交流」等，本會曾邀相關機關會商檢討安全管理機制，擬訂「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改進方案」，有關大陸人民入境後人口掌握、保證人制度及功能、建構入出境即時通報機制等均協請加強辦理；並將大陸人民實施查察登記納入「移民法」修正草案，該法業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本會將賡續協請內政部建立大陸人民來臺查察登記管理機制。

### 三、強化專業交流管理，防制違規案件

- (一) 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同一申請案應團進團出，不得以合併數團或拆團方式辦理」，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採取「團進管控措施」，對於同團申請入境人員，如未能於同日自香港或澳門機場換證入境者，視為擅自拆團，將不予換發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二) 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採取「大陸專業人士來臺行程或日期有變更，邀請單位應於入境 3 日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對於未依前項規定隨團入境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刪除入出境許可證效期延長之規定」、「賦予邀請單位對於大陸專業人士來

臺事由消失時之通報義務」等安全管理措施，並加強對於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後的動態管理。

- (三) 依「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安全管理策進方案」，持續推動「強化訪視功能」、「建立隨團制度」、「邀請單位評等」及「交流總量管理」等安全管理措施。
- (四) 啟動違反兩岸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裁罰機制，建立常態性行政裁罰作業程序，有效遏止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
- (五) 建置「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各機關橫向聯繫資訊整合交換機制」，將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區分為「個案審查」、「換證及通關查驗入境」、「在臺活動動態管理」及「逾期出境管控」等四個階段，協請各該階段之主管機關積極強化對於大陸商務人士來臺「異常資訊」與「違規違常警訊」之審核、查處與後續通報作為，同時本會會同移民署、經濟部、觀光局等機關建置橫向聯繫及資訊整合交換平臺，累積整合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各個階段之異常資訊或違規（常）警訊，對於後續查處作為進行管制及協處。

#### 四、檢討大陸配偶在臺工作權及研擬大陸配偶在臺逾期停居留建議處置方案

- (一) 大陸配偶在臺工作權政策，涉及兩岸婚姻家庭的需求、就業市場的排擠效應、政府需挹注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的資源等層面問題，本會經參照委託學者實證研究，並已協調勞委會

等機關完成研議，進一步放寬大陸配偶依親居留期間之工作權，增訂大陸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作為得申請工作許可之條件。勞委會並已修正「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於 97 年 4 月 8 日發布施行。

- (二) 為保障真實兩岸婚姻大陸配偶之家庭團聚權益，節省查察行政及社會成本，本會業與移民署等機關，研議以一次性、專案性之措施，提供在臺逾期居留大陸配偶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之機會，內政部已於 97 年 4 月 7 日公告「在臺逾期居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延期處理要點」，實施期間為 97 年 4 月 10 日至 97 年 10 月 9 日，期能納入政府體系管理。

## 五、改進大陸偷渡犯查緝、收容、遣返事宜

- (一) 國內治安機關成立「靖海專案」、「陸安專案」、「和諧專案」等聯合查緝機制，加強查察取締及共同打擊犯罪，提高查緝獎勵，遏止偷渡犯已有顯著成效。
- (二) 另在「金門協議」架構下，研商推動開闢金廈遣返管道，加速偷渡犯遣返作業，並將其列為未來兩岸優先協商項目。
- (三) 協調內政部定期繕造偷渡犯中有未成年人、孕(產)婦、愛滋病等重症患者名冊，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協調大陸方面，優先遣返大陸；另本會配合三節赴移民署收容所探視大陸偷渡犯，並致贈電話卡提供其打電話返鄉報平安，以符合人道考量。

- (四) 促請大陸方面確依「金門協議」執行遣返作業。97 年截至 2 月 28 日遣返後，已將可遣返之大陸偷渡犯全數遣返，並使得各地收容人數僅餘 70 餘人，為歷年最低，業已獲致具體成效。

## 六、專案遣返大陸劫機犯

- (一) 本會另以專案方式授權由海基會會同我方紅十字會總會分別於 96 年 8 月 14 日及 97 年 2 月 28 日在馬祖福澳碼頭，與大陸方面完成交接手續，順利遣返楊明德、林文強及王志華三位大陸劫機犯。
- (二) 配合移民署成立及業務職掌，修訂「大陸地區人民劫持航空器入境遣返作業程序」，將落實推動執行。

## 七、研訂強化查處「人蛇偷渡」及「假結婚」案件之處理機制

- (一) 本會除已修正兩岸條例第 79 條加重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刑責及其首謀者刑度，增訂沒入載運偷渡犯運輸工具及課處停航或廢止證照等處分，並協調查緝機關加強事證蒐集及偵辦能力，研訂有關撤銷廢止船長、船舶證照及沒入船舶的裁處流程。迄 97 年 4 月止就載運大陸偷渡犯來臺違規個案，已有 5 艘漁船作成裁罰沒入處分。
- (二) 為遏止大陸地區人民以假結婚方式非法來臺，本會與相關機關研訂「查處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涉嫌假結婚案件作業注意事項」及流程圖，函請各相關機關參考遵循，強化各項查處作為。

## 八、加強查驗防止大陸人民以偽冒身分來臺

- (一) 為落實對來臺大陸地區人民身分及婚姻關係真實性的過濾及管理，參照移民法制修正兩岸條例，增訂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
- (二) 協調移民署調整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的保證人制度，改以實質查核，以當場核對或接受訪談時簽名方式查核保證書真偽，減少實務上對保手續所衍生弊端。
- (三) 鑒於國際間對於國境線上人別採用以臉部特徵的辨識方式已甚為普遍，內政部爰規劃結合現行入出境證照查驗，運用此種辨識方法，增進通關查驗效能，業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並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內政部將據以推動，以因應大陸地區人士來臺人數日增的實際需要。

## 九、落實大陸配偶照顧與輔導

- (一) 面對兩岸婚姻數量快速成長，衡酌人口移入、社會資源分配、社會安定等整體效應，業修正兩岸條例，調整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制度，將大陸配偶來臺區分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4 個階段，在各階段落實「生活從寬」措施。並協請內政部等機關研修相關子法，建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完整制度，並納入移民政策。
- (二) 依行政院核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及輔導措施」，持續落實婚姻移民來臺輔導事宜，協助其融入臺灣社會。另為進一

步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本會參與行政院核定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審查相關輔導服務計畫案，加強照顧輔導措施及完善輔導網絡。

- (三) 編印「大陸配偶移居臺灣的生活指南」，介紹臺灣歷史、自然地理環境及民主制度，並說明政府對於大陸配偶「生活從寬」政策及相關法令；另將拍成光碟，提供兩岸婚姻家庭在臺生活所需各項資訊。

#### 十、研議將大陸人民、港澳居民納入「難民法」草案適用範圍

- (一) 依民國 91 年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內政部參酌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難民地位議定書及各國立法例，擬定「難民法」草案。內政部研擬本草案之初，係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為規範主體，本會係考量在現行兩岸關係法律架構下，處理大陸人民來臺尋求庇護案件之限制，爰於草案研修過程中，協請將大陸人民、港澳居民納入適用，並提議相關配套規劃或管控過濾機制，使制度設計避免寬濫，並對難民處理上有一致性的規範。

- (二) 行政院於 96 年 2 月 8 日將「難民法」草案核轉 大院審議，並曾經 大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完成一讀程序。嗣 大院第 7 屆新會期開議，行政院業於 97 年 2 月 15 日重送 大院審議，希能排入優先審議法案，早日完成立法。

#### 十一、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一) 本會將促使大陸方面重視此一議題，並與我方進行協商；本會並協調相關機關針對現階段兩岸情勢及犯罪態樣，主動規劃兩岸主管相關事務人員互訪、舉辦研討會或座談會等，以及犯罪資料交換等，逐步營造合作基礎，建立雙方接觸聯繫管道，有效解決兩岸跨境犯罪問題。
- (二) 87 年 10 月辜汪會晤已達成就「涉及人民權益之個案積極相互協助」共識。在此基礎之上，積極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目前在偵辦綁架勒贖、跨境毒品犯罪、詐欺犯罪及盜領保險金等重大刑事案件，並遣返通緝人犯等已有初步成果。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自民國 79 年至 97 年 4 月 30 日，警政機關函請海基會洽轉大陸相關單位協緝通緝犯，已有 716 人，經大陸方面緝獲執行遣返計 168 人，其中 96 年 1 至 12 月計遣返 51 人，97 年 1 至 4 月則遣返 10 人。
- (三) 96 年 3 月 29 日由海基會邀請學者專家舉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探討」座談會，討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議題。本會並就兩岸共同防制犯罪相關議題擬妥草案，將續推動與大陸商談，期有效遏止不法犯罪，共同維護兩岸人民權益。
- (四) 針對外逃通緝犯，將機先透過海基會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對其申請入陸拒絕核發入境許可，俾達到「共同圍堵、迫使返臺」之效。

## 十二、開放大陸人士來臺接受「五大強項」醫療服務



- (一) 鑑於國內醫療技術進步，醫療服務產業現況處於成熟階段，開放大陸人士來臺接受醫療服務，除可促進我醫療產業升級與整體醫療產業國際化外，亦有助於兩岸良性互動，行政院爰於 96 年 7 月 11 日第 3049 次院會通過之「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本會業協調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專案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送件須知」，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大陸人士申請來臺接受我國甚具國際競爭優勢的活體肝臟移植手術、顱顏重建手術、心血管侵入性治療及外科手術、人工生殖技術、關節置換手術等「五大強項」醫療服務。
- (二) 有關大陸人士來臺接受「五大強項」醫療服務之申請，須由我方就診醫療院所檢附大陸人士身分證件、病歷紀錄、醫療計畫及療程表、親屬關係證明等相關文件，代為向移民署提出入境申請，並由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專案審查，對於獲許可來臺者，停留期間最長為 3 個月，但因個別醫療需求可申請延長，返回大陸後如有回診需要者，可重提入境申請，對於申請回診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三) 本開放措施係結合既有之專案審查機制，以逐步推動方式（即試辦）進行，本會刻就試辦期間各醫療院所意見反應、媒體資訊報導、個案處理情形及行政機關實務作業進行蒐研，並配合衛生署「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之推動期程，就

本開放措施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以進一步規劃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法規架構，並建立常態性行政審查機制。

## 肆、積極推動協商，建立經貿秩序

### 一、推動兩岸協商

#### （一）優先推動兩岸貨客包機及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協商

—5月22日行政院院會已通過「兩岸週末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臺方案」，責成交通部主導軟硬體配套措施，並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在兩岸協商方面，本會已於5月26日海基會完成改組後，立刻授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展開協商，務必在最短時間內與對岸達成協議。

—有關兩岸包機之航點安排，在客運部分除現行節日包機之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外，另規劃6個航點（臺北松山、臺中清泉崗、花蓮、馬公、金門、臺東），俟兩岸協商達成共識後飛航。至於未來實際飛航多少航點及使用頻率，將取決市場機制及各項相關配套。有關貨運包機部分則持續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希望亦能早日尋求雙方都可接受的安排，儘早付諸實施。

—包機及觀光均涉及兩岸協商，需要雙方展現善意。屬於「操之在我」部分，行政部門將百分之百做到；非操之在我部分，我們也會積極努力排除不確定因素。馬總統已宣示今年7月將實施兩岸包機，我們會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 (二) 循序推動其他經貿議題協商

依據馬總統之政見，本會將在包機及觀光協商的基礎上，循序就開放兩岸貿易正常化及特定產業保護機制、兩岸投資保障及經貿糾紛調解仲裁、兩岸智財權保護及專利認證規範協調、產品標準規格化及標準檢測認證規範協調、兩岸金融接軌與監理合作、兩岸直航協商及安排及兩岸漁業勞務合作機制等經貿議題循序推動兩岸協商。

## 二、檢討調整相關法規

### (一) 調整大陸人民來臺觀光配套事宜：

- 1、96年3月2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提升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品質，並落實安全管理配套機制；另協調相關機關續就各項配套措施進行調整，包括96年4月20日開放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觀光景點等措施。
- 2、97年2月11日開放大陸觀光客搭乘國際郵輪經第三地自國際港口入境來臺觀光。

(二) 96年8月20日修正發布「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並增列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來臺服務之大陸人士，其隨行子女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可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讀外僑學校之相關規定；持續檢討放寬大陸產業科技及經貿人士來臺之限制，並簡化流程。

### 三、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 (一) 政府已准許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無本金交割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NDS）業務」，國內已有銀行於 96 年 10 月開辦此項業務，有助於引導臺商以 OBU 作為資金調度及避險操作中心。
- (二) 96 年 11 月 19 日准許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可比照在臺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港澳 H 股與紅籌股，可將國內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作一致性管理，並滿足投資人多元化投資需求。
- (三) 97 年 5 月 12 日開放海外企業及臺商在第三地設立的公司，只要符合相關條件，可申請回臺上市上櫃。
- (四) 97 年 3 月 14 日開放國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海外子銀行可參股大陸地區銀行（持股 20% 以下）。
- (五) 97 年 3 月 14 日放寬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維持大陸臺商授信上限比例，但不再區分有無擔保、允許辦理大陸境內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將授信對象擴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的分支機構等）。
- (六) 積極推動人民幣在臺兌換，所涉及修法問題，立法院已於 97 年 5 月 21 日完成一讀程序，相關機關亦已就技術面問題及辦理方式預擬腹案，以利及早落實此一政策。
- (七) 持續評估開放銀行業赴大陸設立分行、子行等兩岸金融相關問題。

#### 四、辦理赴大陸投資及大陸物品進口審查

- (一) 赴大陸重大投資案件審查：包括臺積電及茂德公司申請新增 0.18 微米製程赴大陸投資；8 家封裝測試廠商（日月光、矽品、超豐、華東、力成、矽格、京元、菱生）申請赴大陸投資低階封裝測試案件。
- (二) 赴大陸一般投資案件審查：因應大陸稅制改革措施，加速審理赴大陸投資審查案件，96 年 2 月迄今已逾 330 件。
- (三) 持續配合辦理大陸物品開放進口項目之檢討事宜，截至 97 年 5 月 5 日止，已開放進口大陸物品達 8,725 項，佔全部貨品之 79.79%。

#### 五、協調及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

- (一) 協調相關機關辦理臺灣農特產品在大陸遭搶註因應事宜，包括協助業者向大陸申請撤銷商標案，在 8 件撤銷申請案中，4 件已裁定撤銷；輔導農民申請獲准「鹿谷凍頂烏龍茶產地證明標章」及「嘉義縣政府阿里山高山茶標章」。相關因應措施，各機關已建立處理模式。
- (二) 持續進行兩岸智慧財產權協商規劃。

#### 六、持續推動「小三通」政策

- (一) 95 年 12 月 29 日公布「『小三通』檢討與改進方向」，並據以於 96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陸續開放下列措施：

- 10 萬美元以下的臺灣地區貨物可免附臺商自用切結書經「小三通」通關出口輸銷大陸。
  - 專案許可澎湖可申請以直航方式進口大陸砂石。
  - 放寬「小三通」人員往來，包括緊急救援衍生之人員往來需求、非福建地區之大陸榮民適用範圍、身心障礙而有人道需求等。
  - 專案許可符合資格團體參加在大陸地區福建之商務及專業相關活動。
  - 開放在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臺灣地區人民，得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及赴金門、馬祖旅遊之大陸旅客得以包機或包船整團轉赴澎湖旅遊。
- (二) 97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會通過「擴大『小三通』規劃方案」，業據以於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放寬下列措施：
- 經大陸臺商協會出具證明在大陸地區投資之事業，其負責人、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得經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
  - 依大陸地區人民赴金門、馬祖旅遊實際數額、相對開放同數額之臺灣本島人員組團經金門馬祖旅宿一夜以上轉赴大陸地區旅遊。
- (三) 為促進臺灣地區貨物經馬祖中轉出口大陸之作業更為順利，協調相關機關意見後，由馬祖福澳港口檢查協調中心於 97

年 5 月 21 日公告實施「臺灣地區貨物在馬祖白沙港查驗裝船後開航福澳港結關出口大陸之相關執行規範暨作業程序」。

- (四) 辦理 97 年大陸臺商經「小三通」春節返鄉專案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入出境人數計 70,687 人次。

## 七、協調辦理兩岸航運相關業務

目前實施的兩岸四項專案包機（專案貨運包機、節日包機機制化、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均已常態化運作。迄 97 年 5 月底止，已執行專案貨運包機 16 航次；實施 7 次節日包機共 301 航班（載運旅客 105,682 人次）；緊急醫療包機 36 航次，載運病患 77 人；為四川震災實施人道包機共 8 航次。

## 伍、深化文教交流，增進兩岸互信

### 一、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優質兩岸文教交流

- (一) 透過兩岸專業人士互訪、學術交流合作，相互擷取對方優點，並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計補助 54 名兩岸專業人士互至彼岸講學或研究；邀請大陸內陸地區中小學校長、民辦學校負責人及大陸各領域的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以及兩岸非政府組織交流等 10 項活動。
- (二) 舉辦兩岸青年學者及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兩岸大學生研習營及兩岸高中生夏令營等 12 項活動；獎助 115 名兩岸在學

- 博、碩士研究生互至彼岸進行與撰寫論文有關的研習或資料蒐集。
- (三) 推動大陸地區大眾傳播系所研究生 80 名來臺實習及法律系所研究生 117 名來臺短期研習，體認臺灣社會自由、民主、開放及多元化的發展。
  - (四) 推動兩岸藝文、宗教及體育交流，委託辦理兩岸大眾文化交流，邀請大陸暢銷文學作家來臺參訪；邀請大陸戲劇學院師生來臺參與「2007 兩岸戲劇教學研討暨表演觀摩座談」；舉辦我天主教神職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以及 2007 兩岸運動教育與運動醫學學術研討會等 4 項活動。
  - (五) 協調相關部會共同規劃推動「兩岸文化創意交流推動計畫」，透過民間加強兩岸文化創意交流及產業發展。
  - (六) 補助辦理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少數民族、新聞、廣電及出版等 131 項交流活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

## 二、加強兩岸資訊流通及傳播

- (一) 舉辦「兩岸新聞報導獎」頒獎暨研討會。
- (二) 透過網路及廣播，提供臺灣發展資訊、評論兩岸時事及反駁中共對我不實報導。
- (三) 同意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駐點採訪，已有中新社等 3 家媒體 45 批，共 90 人次來臺；邀請大陸新聞人員 3 團 28 人來臺進行有關環保團體發展、中部及南部市政建設等專題採訪。



藉其對我自由民主社會的觀察，傳遞我方社會多元發展訊息至中國大陸。

- (四) 鼓勵足以展現社會多元、民主特色的雜誌寄贈大陸地區，擴大交流的面向與深度。

### 三、研議開放措施並促進交流品質與合作

- (一) 推動兩岸新聞交流正常化，將積極考慮恢復大陸新華社與人民日報兩媒體來臺駐點，並進一步研議擴大開放大陸媒體來臺駐點採訪之規模與範圍。
- (二)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讀，研議大陸學歷採認及大陸學生來臺就讀政策之具體作法。
- (三) 健全兩岸教育交流品質與秩序，協助審查兩岸各級學校締結姊妹校及合作協議書，96 年度迄今計有國內 93 所大學校院提出並獲通過共 261 件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締約申報案。
- (四) 提升兩岸專業人士交流品質，協同相關單位審查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文教專業活動，檢視申請來臺人士的專業性、邀請單位的承辦能力以及活動行程的妥適性等事項。
- (五) 蒐整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及研究解決之道，每月製作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簡訊，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訪視民間團體所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瞭解推動交流實況。

## 陸、關注港澳發展，促進交流合作

### 一、關注港澳情勢發展

針對香港第 4 屆立法會選舉、政制發展、陸港互動情形及港澳移交週年情勢等重大議題，提出研析報告；並持續觀察港澳在移交後之人權、自由、法治等爭議事項；另洽請民間團體舉辦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彙整各方意見並適時宣導政府政策與立場。

### 二、分享臺灣民主化經驗，促進港澳及大陸民主發展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探討有關臺港澳交流合作及民主發展等議題，並分享臺灣民主經驗，促進港澳民主發展。另邀請港澳各界人士、大陸在港澳學生、學者等組團來臺參訪、交流或研習，並協助安排來臺觀摩選舉，增進對臺灣發展的認識與瞭解，將有助於促進港澳及大陸民主發展。

### 三、推動臺港澳交流與合作

為提升臺港澳彼此認識，增進關係，本會積極推動臺港澳各界之交流與互訪活動，並規劃因應港澳在臺設立辦事機構事宜。近年來，在本會協助下，臺港澳之大專院校、中學以及 NGOs 之互動漸趨頻繁，分享彼此的經驗，對增進臺港澳間相互瞭解助益頗多。統計 96 年 1 月至 97 年 4 月底本會協助與接待臺港澳各界人士，共計 151 團，3,232 人次。本會仍將持續秉持服務與開創精神，積極促進臺港澳關係開展。

#### 四、加強臺港澳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

推動臺港澳司法交流，96 年度協助安排我司法院、法務部及刑事局相關人員赴港參訪、參加研討會及國際會議，與相關單位會晤交流，期透過溝通互訪，增進了解與互動。另透過臺港澳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並成功遣返我 49 名外逃通緝犯回臺。

#### 五、協助港澳青年來臺就學，加強在臺港澳生聯繫輔導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潮流，吸引港澳學生來臺升學，本會除規劃辦理多項港澳青年來臺觀摩、交流與實習等活動，藉此瞭解我高等教育的優良教育環境外，亦協調教育部修正相關規定。該部於本（97）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放寬港澳人士來臺就學資格，並開放在臺大學畢業之港澳學生於離臺返港澳 2 年後，得於港澳當地以申請方式來臺就讀研究所等。預期該辦法修訂實施後，對促進臺港澳青年交流將有實質助益。此外，加強與在臺就學港澳學生聯繫，瞭解學生在臺就學情況，俾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 六、落實國人赴港澳發生緊急傷病救助機制

為協助處理國人在港澳發生急難傷病，本會及駐港澳機構強化國人赴港澳發生緊急傷病（含罹患精神疾病）之急難救助及協助返臺處理機制，協調相關機關指派醫療專業人員，於病患入境後前往協助就醫及照護，另為提供國人在港澳遭遇緊急事件時之協調，訂定「國人在港澳發生急難事件相關因應措施

」，依事件性質處理分工方式等考量，將急難事件分為「一般案件」、「重大災難事件」及「特殊政治法律案件」三大類，以應實際急難救助需要。另配合防疫機關防範禽流感或傳染病疫情，我駐港澳機構持續蒐集大陸及港澳當地疫情及食品衛生等方面資訊，隨時提供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及海基會，納入防疫機制參考。

## **柒、加強政策說明，爭取各界支持**

### **一、加強新聞聯繫及重視向國會溝通說明**

- (一) 加強媒體溝通，適時闡述政策立場，舉辦例行記者會、業務說明會、國內外媒體茶敘等，自 96 年 2 月至 97 年 5 月底計 84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139 則。
- (二) 加強國會聯絡與政策說明，赴 大院作專案報告、業務報告或列席公聽會，計 76 場次；拜會各黨派立委及黨團幹部計 207 人次。

### **二、重視大陸政策及業務宣導**

- (一) 秉持活潑化、多樣化及專業性等原則，編印「陸委會簡介」、「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你問我答」中英文版、「兩岸之間」繪本、「兩岸之間」行事曆、「2000-2007 政府兩岸重要政策實施情形」及兩岸事務相關參考書籍，如「大陸工作簡報」（月刊）、「大陸情勢」（季刊）、「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等文宣資料；其電子檔並

置於本會網站提供閱覽或下載；並發送國內機關團體、訪賓、駐華館處、駐外單位及大陸來訪團體等，配合政策及業務宣導。

- (二) 針對各界關切或與民眾權益相關的政策議題，委製「兩岸話題」、「兩岸之間」廣播節目，自 96 年 2 月至 97 年 5 月底止計播出 134 集，有助於增進全民對大陸政策、兩岸情勢等資訊的瞭解與認識。
- (三) 舉辦「2008 臺灣菁英論壇」、「2008 臺灣校園論壇」共 30 場次之宣導活動，共計約有 2,505 人參加，透過與社會團體會員、青年學生面對面座談方式，宣導現階段兩岸關係政府大陸政策，達到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理念與內涵、兩岸情勢等資訊的瞭解與認同。
- (四) 辦理大專院校大陸政策宣導系列活動共計 49 場次、3,974 位青年學子參加，增進與青年學生之良性互動，並使大專院校學生對政府施政及兩岸情勢能有充分瞭解。

### 三、強化國際宣導及傳播效果

- (一) 增進國際人士對兩岸關係的瞭解及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的支持，接待包括來自美、歐、亞太等地區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以及安排本會正副首長接受國際媒體專訪，自 96 年 2 月至 97 年 5 月底止計 313 場次。
- (二) 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等相關政策資料，向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機構傳送相關重要訊息自

96年2月至97年5月計68期；編譯重要英文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計71篇。

- (三) 安排人員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參與僑學社團座談會或研討會及專題演說，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立場的理解與支持。

## 捌、結語

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符合兩岸共同利益，也是國際，尤其是亞太地區共同的願望。20年來兩岸頻繁的經貿、文化、社會的交流互動，已使兩岸關係產生結構性的變化。未來，政府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前提，尋求開創兩岸互利雙贏的前景，在兼顧國家主體性及全民利益的原則下，推動兩岸交流，恢復雙方良性互動與對話協商，積極為實現兩岸和平與雙贏關係的目標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